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ST湘鄂债”和解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（二）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“ST湘鄂债”（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“ST湘鄂债”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“ST湘鄂债”债券纠纷的和解进展报告如下：

2015年12月22日，中科云网发布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内容之一为“关于公司债务和解的议案”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日，“ST湘鄂债”2015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“ST湘鄂债”债务和解方案的议案》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鉴于本次和解方案获得了中科云网董事会、股东会表决通过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次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已正式生效。

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法院的有关调解程序规定以及《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事务，同时也将继续督促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孟凯、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楚天汇餐饮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

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湘鄂情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尽快将《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“北京一中院”）申请调解并制作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积极、及时履行《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各项义务，推进和解进展。

但本次和解最终是否能成功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受托管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以下风险：

1. 《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各方仍须提交北京一中院申请达成调解并制作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因此，若任何一方拒绝向法院申请达成调解，则本次债券代偿和解方案仍然不能实现。各方未能在法院给予的调解期限之内达成调解，则人民法院有可能径行审判，本次债务代偿和解及调解存在不成功的风险。如法院调解不成功，本期债券本息、违约金的最终偿还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以及执行结果，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即便各方及时申请法院根据《和解协议》出具调解书，在北京一中院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后，仍然存在发行人或代偿方不履行《和解协议》以及《民事调解书》的风险。在此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将依据《民事调解书》直接向法院就案件中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提起强制执行。则本期债券本息、违约金的最终偿还仍取决于执行结果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2. 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约定，受托管理人需在约定和解款项到账后20日内协助办理解除孟凯持有的中科云网181,560,000股查封事宜并同时提交授权文件。该约定因涉及到人民法院的司法安排，存在无

法在该期限内完成的风险，在此情况下，受托管理人需按约定向法院申请将中湘实业支付的所有款项返还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直接向法院对各被告提起强制执行。

其余风险已经在2015年11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“ST湘鄂债”和解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中进行了提示，请债券持有人关注有关公告。

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积极推进“ST湘鄂债”和解进展以及《和解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，若在法院给予的调解期内未能实现本期债券的代偿和解，则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推进诉讼程序，并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及时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ST湘鄂债”和解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（二）》盖章页）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3日